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FT FIELD PRINTING GROUP LIMITED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40)

補充公佈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書籍裝訂及印刷加工之業務及資產；
及
授予選擇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及授予選擇權（「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就代價之釐定及收購事項完成提供補充資料。

代價之釐定基準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初始代價3,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
- 租購補還 15,000 澳元（相當於約 80,000 港元）；及
- 遞延代價，為獲利金額減調整金額

獲利金額乃參考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三年期間相關業務之平均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計算。收購事項完成之條件中，Wayne Eastaugh 先生須擔任買方之顧問，而大部分賣方僱員（包括管理團隊）須接納買方之僱傭建議。董事會認為，釐定獲利金額可使代價更貼近相關業務於完成後的實際盈利表現，並為買方提供額外保障。

獲利金額設定於 1,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7,500,000 港元）至 4,5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2,500,000 港元）之間。因此，代價設定為最低 4,515,000 澳元（相當於約 22,600,000 港元）減調整金額（「最低代價」）及最高 7,515,000 澳元（相當於約 37,600,000 港元）減調整金額（「最高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賬面淨值為 2,3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11,500,000 港元），而假設存貨金額不變，調整金額為 4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2,000,000 港元）。假設收購事項完成時調整金額並無變動，最低代價及最高代價將分別為 4,115,000 澳元（相當於約 20,600,000 港元）及 7,115,000 澳元（相當於約 35,600,000 港元）。假設調整金額維持不變，根據不同 EBITDA 計算之代價載列如下：

EBITDA	代價	代價對 EBITDA 比率	相對於相關資產及相關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之溢價
百萬澳元	百萬澳元		
3.0	7.115	2.4 倍	209%
2.0	5.615	2.8 倍	144%
1.0	4.115	4.1 倍	79%

最低代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若干廠房及設備（為所收購相關資產的一部分）在二手市場上交易之價值約 2,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17,600,000 港元），較其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高出 1,800,000 澳元（相當於約 9,000,000 港元）；(ii)相關業務生產設施之設置時間及成本；(iii)相關業務已建立之客戶／供應商網路；及 (iv)相關業務經驗豐富之管理及營運團隊。

董事會已識別香港及澳洲數間印刷公司為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對 EBITDA 比率介乎 2.1 倍至 11.2 倍。鑑於按上文計算之相關業務之代價對 EBITDA 比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值對 EBITDA 比率範圍內，董事會認為相關業務之代價對 EBITDA 比率可予接受。

收購事項完成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豁免，收購事項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落實。收購事項完成後，相關業務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澳獅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Richard Francis Celarc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公佈內，澳元兌港元乃按 1.00 澳元兌 5.00 港元及歐元兌港元乃按 1.00 歐元兌 8.80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曾作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 Richard Francis Celarc 先生，劉竹堅先生及鄧紫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徐景松先生及黎永康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